**版本号：SXHT-(CS)2025030920250515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新增普通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抽检**

**采购项目编号：SXHT-(CS)20250309**

**陕西省公路局**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公路局委托，拟对新增普通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抽检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HT-(CS)20250309**

**二、项目名称：新增普通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抽检**

**三、磋商项目简介**

新增普通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抽检项目,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对新增省道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桥梁、隧道进行抽检；对新增省道涉水桥梁深水桩基进行专项检测，通过检测对新增普通省道桥梁及隧道养护工程措施决策提出辅助建议；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对相应桥梁、隧道统计年报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校正,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设备的承诺函；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有须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且同时持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11、承诺函：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12、备注：1.本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投标：①本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个。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各方须无不良行为记录。②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2.供应商可以同时获取多个标包的磋商文件并单独参与磋商活动，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设备的承诺函；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有须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11、承诺函：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12、备注：1.本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可以同时获取多个标包的磋商文件并单独参与磋商活动，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408464

**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建西街12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田华

联系电话： 029-8526660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30,000.00元  采购包2：1,19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240000000027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率下浮30%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公路局和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公路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公路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养护管理相关规定。

采购包2：

满足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养护管理相关规定。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工、李工

联系电话：029-85266606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23 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新增普通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抽检项目,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对新增省道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桥梁、隧道进行抽检；对新增省道涉水桥梁深水桩基进行专项检测，通过检测对新增普通省道桥梁及隧道养护工程措施决策提出辅助建议；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对相应桥梁、隧道统计年报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校正,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新增普通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抽检（一标段） | 1.00 | 1,23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新增普通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抽检（二标段） | 1.00 | 1,19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新增普通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抽检（一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对新增省道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桥梁、隧道进行抽检；对新增省道涉水桥梁深水桩基进行专项检测，通过检测对新增普通省道桥梁及隧道养护工程措施决策提出辅助建议；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对相应桥梁、隧道统计年报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校正。  1标包：最高限价为123万元。完成全省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新增省道隧道技术状况检测抽检评定（约10座/12569延米隧道检测、6座/3544延米隧道机电专项检测），榆林市、延安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境内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新增省道桥梁技术状况检测抽检评定（约40座/3926延米），以及不少于70根深水桩基专项检测，按市形成抽检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分报告。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对相应桥梁、隧道统计年报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校正。牵头完成本年度全省新增省道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抽检评定结果及涉水桥梁深水桩基检测结果的统计分析汇总，并形成全省抽检评定及养护需求总报告。 |
| 2 |  | 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一）安全、保畅通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桥隧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逐桥隧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现场检查所有安全规则实施情况等。衔接被检查单位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使作业人员的安全具有很好的保证。支架作业时，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由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现场检测作业严格落实《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保畅方案，规范安全作业控制区布设，设立齐全的交通标志标识等，做好交通通行分流管控，全过程排查防范安全隐患风险，直至作业全部完成，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二）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  （三）第三方责任保险  成交人应充分预计到可能的安全风险对工作人员、设备仪器等造成的意外事件，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人身意外等保险投保，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报价中。 |
| 3 |  | 桥隧技术状况检查评定及涉水桩基专项检测  1. 总则  1.1检测内容包括：对业主指定的桥梁进行检查评定（含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下同），对业主指定的隧道进行检查评定。通过本次全面检查评定，目的是进一步摸清各市新增省道公路桥梁、隧道的基本情况以及技术状况，最终形成按规范规定频次和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工作的常态工作机制，及时为养护管理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1.2 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5120—202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技术条件》（JT/T 610-2004）；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87号）；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陕交发[2018]81号）；  《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  《陕西省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技术指南》  《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JTG/T 2231-02-2021)；  《在用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与改造技术要求》；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技术指南》；  《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  以及其它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1.3本项目桥梁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诸如裂缝限制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桥梁养护技术档案，确保本次检测数据能够直接导入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中。  1.4本项目隧道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隧道养护技术档案，确保本次检测数据能够直接导入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中。  1.5 桥梁隧道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各类表格以及填写要求，检测单位应与业主积极进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差错漏现象。  （1）已书面明确移交市政城建等单位，不再属于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管养范围内的新增省道路段、原旧路、城区过境段的桥梁、隧道不进行检查检测（由各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书面文件并与省公路局计划处沟通后确定）；正在实施的路网建设工程路段、正在维修加固的桥梁、隧道或列入维修加固计划的桥梁、隧道本次先不检测，待项目交工后进行检查评定（具体由成交人及时与各市交通运输局沟通，由采购人确定）。  （2）属于各市交通运输管养范围内的新增省道、城区过境段桥梁隧道，通过本次检查检测均单独分清注明和记录，市政道路等的接线起讫桩号以及桥梁、隧道位置示意图，标注桥梁隧道起讫桩号等。  （3）一级公路上桥梁、隧道大部分已分左右幅，本次招标未分左右幅的桥隧按一座对待，不另行增加计量长度。  （4）二、三级公路无论纵横向的桥型结构如何，均按一座对待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并计算计量支付长度。  1.6调查核实桥梁隧道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调查核实桥隧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六级责任人”姓名职位等。  1.7调查桥隧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桥隧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2、桥梁技术状况检测  2.1 检测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利用桥梁检测车等设备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附录A）。  2.1.2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2.1.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2.1.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应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结论。  2.1.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置的建议。  2.2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2.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2.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2.2.3 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2.2.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  2.2.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2.2.6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2.3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3.1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气是否良好。  2.3.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2.3.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2.3.4 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2.3.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2.3.5.1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2.3.5.2横向联合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2.4跨线桥的检查：  跨线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下的道路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用情况等。  2.5 支座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5.1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5.2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2.5.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2.5.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2.5.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2.5.6 支座是否丢失。  2.6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6.1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6.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2.6.3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2.6.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2.6.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2.6.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碱水或生物的腐蚀。  2.7 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2.8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同时，对桥梁、隧道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地质、地形、地貌、河道、进出口仰坡、左右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详细描述和图片记录。  2.9 桥梁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2.9.1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2.9.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2.9.3 三张总体照片。两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2.9.4 定期检查报告。  2.9.5 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并提交桥梁病害示意图。  3.隧道技术状况检测  3.1 检测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检查结果及时填入“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3.1.2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 （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3.1.3 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结构和机电设施及其它工程设施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3.1.4 对需要进一步查明某些破损或病害详细情况的结构，提出专项检查的要求。  3.2 土建结构检查的内容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表4.4.5《定期检查内容表》及其相关规定执行。检查结果应当场填入“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A.0.2），将检查数据及 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附录A.0.3），发现评定状况值为2以上的情况，应做影像记录，并详细、准确的记录缺损或病害状况，分析成因，对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3.3 隧道检查中，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适当位置标记清楚。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结构，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检查结果尽可能量化。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严格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执行，并按照附录C、附录D等规定标准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3.4 隧道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3.4.1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当天检查的隧道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  3.4.2 典型异常情况的照片及说明。异常情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其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4.3 两张洞口照片。隧道起终点洞口正面照片各一张，并标注清楚  3.4.4 绘制隧道展示图。  3.4.5 定期检查报告。  3.5 隧道系统  将检测数据导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年报统计管理系统。  3.6其它  检测过程中，业主单位对检测质量将随机进行抽查。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检测方应把病害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业主及时汇报，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必要时进行方案研讨。  检测过程中，业主单位将派桥梁、隧道工程师现场跟随检测，对检测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桥隧检测工作在桥隧所在地完成，要求检测单位加强与桥隧所在市县交通运输局沟通，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病害图片说明。  4.涉水桩基专项检测  4.1检测方案  4.1.1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应根据目的和要求制订检测方案,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桥梁结构概况,包括桥梁基本信息、所在水域的水文资料、与水下构件相关的历次检测及维修加固资料等。  ②检测目的、要求、项目和依据。  ③检测范围、项目和拟选用的方法。  ④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  ⑤检测工作进度计划。  ⑥安全、环境保护与质量保证措施。  ⑦通航航道水上交通组织方案。  4.1.2制订检测方案前,应收集桥梁基本信息、勘察设计资料、所在水域的水文资料、以往检测及维修加固资料等,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  4.1.3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工作程序可按《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执行。  4.2表观缺陷检测  4.2.1表观缺陷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混凝土结构包括构件的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孔洞、冲蚀、腐蚀、裂缝等。  ②圬工结构包括砌体破损、剥落、松动、变形、裂缝、灰缝脱落等。  ③钢结构包括构件涂层劣化、锈蚀、焊缝开裂、裂缝、螺栓(铆钉)损失等。  4.2.2应现场填写并核对桥梁水下构件表观缺陷检测记录表。表观缺陷记录参数和精度宜满足《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的要求。  4.2.3表观缺陷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人员现场对表观缺陷记录表进行校核。  ②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的规定对表观缺陷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③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统计表满足《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的要求。  ④对本次表观缺陷检测发现的病害进行成因和发展趋势分析。  4.3基础冲刷及淘空检测  4.3.1基础冲刷及淘空检测宜在枯水期进行。  4.3.2基础冲刷检测应对基础周边水深进行测量。水深测量仪器适用条件及精度要求应满足《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的要求。  4.3.3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基础冲刷检测记录表和基础掏空检测记录表。  4.3.4基础冲刷及淘空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人员现场对基础冲刷检测和基础淘空检测记录表进行校核。  ②判断基础埋置深度是否满足设计时的最小埋置深度要求。计算淘空面积和占比,精确到1%。  ③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对基础冲刷及淘空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④对本次基础冲刷及淘空检测发现的病害进行成因和发展趋势分析。  4.4河床断面测量  4.4.1河床断面基准点的设置应牢固可靠。  4.4.2河床断面测量宜采用测深仪、测深杆、测深锤等工具进行。  4.4.3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河床断面测量记录表。  4.4.4河床断面测量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人员现场对河床断面测量记录表进行校核。  ②根据测线布置绘制河床断面图,并在图中明确基准点的位置。  ③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的规定对河床的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④与以往数据对比,判断河床是否存在冲刷、淤积和变迁,并进行成因和发展趋势分析。 |
| 4 |  | 检测数据整理及检测报告编制  1. 桥梁检测  对业主集中指定的全省新增省道公路桥梁按检查工作深度进行评定，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将检查评定数据导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对指定检查桥梁检查结果与陕西省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内的评定结果进行比对，针对指定检查的桥梁病害情况，逐一提出养护方案及桥梁病害的解决方案；汇总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分析，编制所检测桥梁总报告；对业主在合同期内不定期指定的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及时复核，每座桥梁单独出具桥梁技术状况复核报告，并将复核结果导入年报管理系统。  本项目的桥梁检测应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定期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执行。  2. 隧道检测  本项目的隧道检测应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定期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本规范要求达到的指标和标准，完成下列工作。  2.1 原始记录  2.1.1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其它工程设施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2.1.2 绘制“隧道展示图”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2.1.3 提出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和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2.1.4 其他。  2.2 资料整理  按项目分别进行汇总分析，提出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对隧道技术状况和功能状态的评价；  对隧道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  需要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此外，检查报告还应附检查记录表、隧道展示图以及其他有关检测记录资料。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将检查评定数据导入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  3.涉水桩基专项检测  3.1检测报告应结论明确、用词规范、文字简练,对于容易混淆的术语和概念,以文字解释或图例、图像、图表说明。  3.2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后应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①项目概况,包括工程名称、桥梁建成时间、道路等级、设计荷载、桥梁结构形式、水下构件基本情况、所处水域环境及现状、上次水下构件检测时间及主要病害等。  ②检测目的、范围、项目、依据和方法。  ③检测人员、仪器和设备。  ④水下构件编号、记录规则。  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汇总,包括典型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分布图,表观缺陷检测结果统计表,河床断面图。  ⑥与以往检测数据和结果对比分析,说明病害成因及发展变化情况。  ⑦对水下构件技术状况给出综合评价,并提出养护建议。  4. 资料提交方式  桥梁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和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提交资料报告及各类检测报告，报告一律按正式打印文本交付外，还需将所有一切检测记录、中间分析资料及书面文本的底本均采用硬盘记录交付。在提交的报告中需逐桥提供桥梁检测车现场作业照片。成交单位提交8份报告和1份电子文档（具体按甲方要求）。 |
| 5 |  | 报告编制基本格式  1.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桥现场核查桥梁基本数据，核对“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记录表”，逐孔逐部件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绘制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实地判断损坏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等。检查结束后应按照分层综合评定与单项指标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定，逐桥提交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更新年报管理系统。逐桥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二）逐桥说明路线桩号、长度、上下部结构形式、荷载等级、桥面系、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正侧面彩色照片。  （三）逐桥详细说明结构病害检查检测情况：包括主次要部件组成划分、各部件权重取值；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逐孔逐构件部件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四）逐桥详细说明各构件、部件技术状况标度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定结果，说明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全桥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计算过程以及评定结果。  （五）逐桥提出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对策建议，包括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2.隧道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隧现场核查隧道基本数据，核对“隧道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判断损坏原因，绘制全隧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检查结束后应提交土建结构和机电及其它设施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及时更新养护年报管理系统。逐隧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二）逐隧说明路线桩号、长度、路面结构、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进出洞口彩色照片。  （三）逐隧详细说明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内装等土建结构和机电及其它设施病害检查检测情况，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特别是外荷载作用、材料劣化和渗漏水方面，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隧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四）逐隧详细说明技术状况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价功能状态，说明确定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情况。  （五）逐隧提出对策建议，包括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以及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3.涉水桩基专项检测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桥逐桩进行现场检测和其他辅助调查，开展表观缺陷检测、基础冲刷及掏空检测、河床断面测量，明确病害情况和性质，判断损坏原因，形成相应检查结论，提出建议措施。检测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特殊检查的总体情况概述。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测的组织、时间、背景、目的和工作过程等。  （二）桥梁基本状况信息。包括桥梁名称、桥梁建成时间、设计荷载、桥梁结构形式、水下构件基本情况、所处水域环境及现状、上次水下构件检测时间及主要病害等。  （三）现场调查、检测与试验项目及方法的说明。详细说明检测目的、范围、项目、依据和方法，明确检测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详细描述检测部位的损坏程度并分析原因。明确水下构件编号、记录规则。完成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汇总,包括典型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分布图,表观缺陷检测结果统计表,河床断面图，说明病害成因及发展变化情况。  （五）填写“桥梁特殊检查记录表”，对涉水桥梁桩基技术状况给出综合评价。  （六）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的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  4.其它要求  4.1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以市为单元分别编制总报告、以县为单元提供分报告和拟提交评审验收的PPT汇报演示资料等，具体要求与采购人业主沟通协调确定。  4.2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交通运输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桥隧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交通运输局桥梁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3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延长6个月，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经成交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桥梁或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成交人进行现场复查，复查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供应商合同单价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4.4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桥梁隧道需要进行特殊检查、荷载试验等专项检查检测的，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
| 6 |  | 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说明  1.工作量清单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给定项目的编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不允许增删调整，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2.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基础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本项目：  （1）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量与工作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论某一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某个项目，而且该项目在原工作量清单中并未存在时，其单价参照类似投标单价执行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冬季作业要求和公路桥隧检测工作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检测现场交通拥堵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进出场、劳务、材料、搭建、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第三方责任险中标人必须投保，投保额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不单独报价，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工作量清单中本合同项目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工作量清单是和技术规范相对应的，因此，工作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生工作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9.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0.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驻地建设费用、交通管制费、标志及安全设施购置费，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2.在工作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归业主统筹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业主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3.检测水电、临时占地及开工前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4.计量方法  用于支付已完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合同条件中相应章节的“费用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15.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费用应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新增普通省道桥（隧）技术状况抽检（二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依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养护统计调查制度》，对新增省道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桥梁、隧道进行抽检；对新增省道涉水桥梁深水桩基进行专项检测，通过检测对新增普通省道桥梁及隧道养护工程措施决策提出辅助建议；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对相应桥梁、隧道统计年报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校正。  2标包：最高限价为119万元。  完成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境内养护检查等级划分为I级的新增省道桥梁的技术状况检测抽检评定（约50座/5432延米），以及不少于410根深水桩基专项检测，按市形成抽检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对相应桥梁统计年报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校正。 |
| 2 |  | 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一）安全、保畅通措施  安全生产是效益的保证，也是进度的保证，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其工作任务，包括制定安全保护与事故预防措施和现场检查，查看所有安全规则与桥隧安全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逐桥隧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现场检查所有安全规则实施情况等。衔接被检查单位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停车检测时，摆放锥筒，使作业人员的安全具有很好的保证。支架作业时，要统一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由安全员现场监督执行。现场检测作业严格落实《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保畅方案，规范安全作业控制区布设，设立齐全的交通标志标识等，做好交通通行分流管控，全过程排查防范安全隐患风险，直至作业全部完成，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二）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路政执法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中标单位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有关规定摆放标志设施并保管使用。  （三）第三方责任保险  成交人应充分预计到可能的安全风险对工作人员、设备仪器等造成的意外事件，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人身意外等保险投保，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报价中。 |
| 3 |  | 桥隧技术状况检查评定及涉水桩基专项检测  1. 总则  1.1检测内容包括：对业主指定的桥梁进行检查评定（含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下同）。通过本次全面检查评定，目的是进一步摸清各市新增省道公路桥梁的基本情况以及技术状况，最终形成按规范规定频次和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工作的常态工作机制，及时为养护管理提供基础技术支撑。  1.2 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5120—2021）；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技术条件》（JT/T 610-2004）；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201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87号）；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陕交发[2018]81号）；  《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  《陕西省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技术指南》  《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JTG/T 2231-02-2021)；  《在用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与改造技术要求》；  《公路危旧桥梁排查技术指南》；  《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T/CECS G:J56-2019）；  以及其它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1.3本项目桥梁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诸如裂缝限制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桥梁养护技术档案，确保本次检测数据能够直接导入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中。  1.4本项目隧道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隧道养护技术档案，确保本次检测数据能够直接导入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中。  1.5 桥梁隧道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各类表格以及填写要求，检测单位应与业主积极进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差错漏现象。  （1）已书面明确移交市政城建等单位，不再属于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管养范围内的新增省道路段、原旧路、城区过境段的桥梁、隧道不进行检查检测（由各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书面文件并与省公路局计划处沟通后确定）；正在实施的路网建设工程路段、正在维修加固的桥梁、隧道或列入维修加固计划的桥梁、隧道本次先不检测，待项目交工后进行检查评定（具体由成交人及时与各市交通运输局沟通，由采购人确定）。  （2）属于各市交通运输管养范围内的新增省道、城区过境段桥梁隧道，通过本次检查检测均单独分清注明和记录，市政道路等的接线起讫桩号以及桥梁、隧道位置示意图，标注桥梁隧道起讫桩号等。  （3）一级公路上桥梁、隧道大部分已分左右幅，本次招标未分左右幅的桥隧按一座对待，不另行增加计量长度。  （4）二、三级公路无论纵横向的桥型结构如何，均按一座对待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并计算计量支付长度。  1.6调查核实桥梁隧道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调查核实桥隧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六级责任人”姓名职位等。  1.7调查桥隧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桥隧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2、桥梁技术状况检测  2.1 检测以目测观察结合仪器观测进行，必须利用桥梁检测车等设备接近各部件仔细检查其缺损情况。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见《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附录A）。  2.1.2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2.1.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2.1.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应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结论。  2.1.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置的建议。  2.2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2.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  2.2.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跳车。  2.2.3 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2.2.4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  2.2.5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  2.2.6 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2.3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3.1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气是否良好。  2.3.2 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  2.3.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2.3.4 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  2.3.5 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  2.3.5.1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2.3.5.2横向联合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2.4跨线桥的检查：  跨线桥的结构检查同其他一般公路桥梁。通道还应检查通道内有无积水，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跨线桥下的道路是否完好，有无非法占用情况等。  2.5 支座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5.1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2.5.2 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  2.5.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2.5.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2.5.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  2.5.6 支座是否丢失。  2.6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2.6.1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  2.6.2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2.6.3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  2.6.4 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2.6.5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2.6.6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碱水或生物的腐蚀。  2.7 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2.8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同时，对桥梁、隧道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地质、地形、地貌、河道、进出口仰坡、左右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详细描述和图片记录。  2.9 桥梁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2.9.1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2.9.2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2.9.3 三张总体照片。两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2.9.4 定期检查报告。  2.9.5 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并提交桥梁病害示意图。  3.隧道技术状况检测  3.1 检测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1 检查结果及时填入“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3.1.2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 （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3.1.3 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结构和机电设施及其它工程设施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3.1.4 对需要进一步查明某些破损或病害详细情况的结构，提出专项检查的要求。  3.2 土建结构检查的内容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表4.4.5《定期检查内容表》及其相关规定执行。检查结果应当场填入“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A.0.2），将检查数据及 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附录A.0.3），发现评定状况值为2以上的情况，应做影像记录，并详细、准确的记录缺损或病害状况，分析成因，对结构物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3.3 隧道检查中，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适当位置标记清楚。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结构，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检查结果尽可能量化。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严格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规定执行，并按照附录C、附录D等规定标准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3.4 隧道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3.4.1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当天检查的隧道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  3.4.2 典型异常情况的照片及说明。异常情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其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4.3 两张洞口照片。隧道起终点洞口正面照片各一张，并标注清楚  3.4.4 绘制隧道展示图。  3.4.5 定期检查报告。  3.5 隧道系统  将检测数据导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年报统计管理系统。  3.6其它  检测过程中，业主单位对检测质量将随机进行抽查。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前，检测方应把病害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业主及时汇报，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必要时进行方案研讨。  检测过程中，业主单位将派桥梁、隧道工程师现场跟随检测，对检测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桥隧检测工作在桥隧所在地完成，要求检测单位加强与桥隧所在市县交通运输局沟通，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病害图片说明。  4.涉水桩基专项检测  4.1检测方案  4.1.1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应根据目的和要求制订检测方案,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桥梁结构概况,包括桥梁基本信息、所在水域的水文资料、与水下构件相关的历次检测及维修加固资料等。  ②检测目的、要求、项目和依据。  ③检测范围、项目和拟选用的方法。  ④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  ⑤检测工作进度计划。  ⑥安全、环境保护与质量保证措施。  ⑦通航航道水上交通组织方案。  4.1.2制订检测方案前,应收集桥梁基本信息、勘察设计资料、所在水域的水文资料、以往检测及维修加固资料等,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  4.1.3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工作程序可按《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执行。  4.2表观缺陷检测  4.2.1表观缺陷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混凝土结构包括构件的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孔洞、冲蚀、腐蚀、裂缝等。  ②圬工结构包括砌体破损、剥落、松动、变形、裂缝、灰缝脱落等。  ③钢结构包括构件涂层劣化、锈蚀、焊缝开裂、裂缝、螺栓(铆钉)损失等。  4.2.2应现场填写并核对桥梁水下构件表观缺陷检测记录表。表观缺陷记录参数和精度宜满足《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的要求。  4.2.3表观缺陷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人员现场对表观缺陷记录表进行校核。  ②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的规定对表观缺陷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③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统计表满足《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的要求。  ④对本次表观缺陷检测发现的病害进行成因和发展趋势分析。  4.3基础冲刷及淘空检测  4.3.1基础冲刷及淘空检测宜在枯水期进行。  4.3.2基础冲刷检测应对基础周边水深进行测量。水深测量仪器适用条件及精度要求应满足《公路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的要求。  4.3.3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基础冲刷检测记录表和基础掏空检测记录表。  4.3.4基础冲刷及淘空检测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人员现场对基础冲刷检测和基础淘空检测记录表进行校核。  ②判断基础埋置深度是否满足设计时的最小埋置深度要求。计算淘空面积和占比,精确到1%。  ③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对基础冲刷及淘空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④对本次基础冲刷及淘空检测发现的病害进行成因和发展趋势分析。  4.4河床断面测量  4.4.1河床断面基准点的设置应牢固可靠。  4.4.2河床断面测量宜采用测深仪、测深杆、测深锤等工具进行。  4.4.3应现场填写桥梁水下构件河床断面测量记录表。  4.4.4河床断面测量结果处理与数据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人员现场对河床断面测量记录表进行校核。  ②根据测线布置绘制河床断面图,并在图中明确基准点的位置。  ③按现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的规定对河床的病害给出评定标度。  ④与以往数据对比,判断河床是否存在冲刷、淤积和变迁,并进行成因和发展趋势分析。 |
| 4 |  | 检测数据整理及检测报告编制  1. 桥梁检测  对业主集中指定的全省新增省道公路桥梁按检查工作深度进行评定，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将检查评定数据导入陕西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对指定检查桥梁检查结果与陕西省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内的评定结果进行比对，针对指定检查的桥梁病害情况，逐一提出养护方案及桥梁病害的解决方案；汇总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进行数据整理分析，编制所检测桥梁总报告；对业主在合同期内不定期指定的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及时复核，每座桥梁单独出具桥梁技术状况复核报告，并将复核结果导入年报管理系统。  本项目的桥梁检测应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5120—2021）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定期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执行。  2. 隧道检测  本项目的隧道检测应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定期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本规范要求达到的指标和标准，完成下列工作。  2.1 原始记录  2.1.1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其它工程设施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2.1.2 绘制“隧道展示图”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  2.1.3 提出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和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2.1.4 其他。  2.2 资料整理  按项目分别进行汇总分析，提出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对隧道技术状况和功能状态的评价；  对隧道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  需要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此外，检查报告还应附检查记录表、隧道展示图以及其他有关检测记录资料。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将检查评定数据导入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统计年报管理系统。  3.涉水桩基专项检测  3.1检测报告应结论明确、用词规范、文字简练,对于容易混淆的术语和概念,以文字解释或图例、图像、图表说明。  3.2桥梁水下构件检测后应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①项目概况,包括工程名称、桥梁建成时间、道路等级、设计荷载、桥梁结构形式、水下构件基本情况、所处水域环境及现状、上次水下构件检测时间及主要病害等。  ②检测目的、范围、项目、依据和方法。  ③检测人员、仪器和设备。  ④水下构件编号、记录规则。  ⑤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汇总,包括典型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分布图,表观缺陷检测结果统计表,河床断面图。  ⑥与以往检测数据和结果对比分析,说明病害成因及发展变化情况。  ⑦对水下构件技术状况给出综合评价,并提出养护建议。  3. 资料提交方式  桥梁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和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提交资料报告及各类检测报告，报告一律按正式打印文本交付外，还需将所有一切检测记录、中间分析资料及书面文本的底本均采用硬盘记录交付。在提交的报告中需逐桥提供桥梁检测车现场作业照片。成交单位提交8份报告和1份电子文档（具体按甲方要求）。 |
| 5 |  | 报告编制基本格式  1.桥梁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桥现场核查桥梁基本数据，核对“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桥梁评定指标检查记录表”，逐孔逐部件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绘制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实地判断损坏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等。检查结束后应按照分层综合评定与单项指标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定，逐桥提交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更新年报管理系统。逐桥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二）逐桥说明路线桩号、长度、上下部结构形式、荷载等级、桥面系、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正侧面彩色照片。  （三）逐桥详细说明结构病害检查检测情况：包括主次要部件组成划分、各部件权重取值；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逐孔逐构件部件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桥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四）逐桥详细说明各构件、部件技术状况标度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定结果，说明上下部结构、桥面系、全桥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计算过程以及评定结果。  （五）逐桥提出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对策建议，包括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2.隧道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隧现场核查隧道基本数据，核对“隧道基本状况卡片”，当场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对各类病害缺损进行检查量测拍照，判断损坏原因，绘制全隧病害展开示意图（标明病害位置、发展过程、量测数据等）。检查结束后应提交土建结构和机电及其它设施定期检查评定分析报告，并及时更新养护年报管理系统。逐隧评定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概述检测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和检测设备仪器。  （二）逐隧说明路线桩号、长度、路面结构、主要材料构成等基本情况，附进出洞口彩色照片。  （三）逐隧详细说明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内装等土建结构和机电及其它设施病害检查检测情况，详细定性和定量描述技术状况以及损坏病害发展过程，特别是外荷载作用、材料劣化和渗漏水方面，附：各类病害缺损照片，全隧病害展开示意图等。  （四）逐隧详细说明技术状况判定标准以及对比评价功能状态，说明确定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情况。  （五）逐隧提出对策建议，包括小修保养、大中修加固方案以及估算工程量和费用，交通管制措施等。  3.涉水桩基专项检测检测单位应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查方法，逐桥逐桩进行现场检测和其他辅助调查，开展表观缺陷检测、基础冲刷及掏空检测、河床断面测量，明确病害情况和性质，判断损坏原因，形成相应检查结论，提出建议措施。检测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特殊检查的总体情况概述。包括桥梁的基本情况、检测的组织、时间、背景、目的和工作过程等。  （二）桥梁基本状况信息。包括桥梁名称、桥梁建成时间、设计荷载、桥梁结构形式、水下构件基本情况、所处水域环境及现状、上次水下构件检测时间及主要病害等。  （三）现场调查、检测与试验项目及方法的说明。详细说明检测目的、范围、项目、依据和方法，明确检测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详细描述检测部位的损坏程度并分析原因。明确水下构件编号、记录规则。完成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汇总,包括典型病害的照片、文字说明及分布图,表观缺陷检测结果统计表,河床断面图，说明病害成因及发展变化情况。  （五）填写“桥梁特殊检查记录表”，对涉水桥梁桩基技术状况给出综合评价。  （六）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的维修、加固或改建的建议。  4.其它要求  4.1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以市为单元分别编制总报告、以县为单元提供分报告和拟提交评审验收的PPT汇报演示资料等，具体要求与采购人业主沟通协调确定。  4.2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交通运输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桥隧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交通运输局桥梁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3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延长6个月，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经成交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桥梁或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成交人进行现场复查，复查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供应商合同单价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4.4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桥梁隧道需要进行特殊检查、荷载试验等专项检查检测的，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
| 6 |  | 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说明  1.工作量清单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中给定项目的编号、细目名称、单位、数量不允许增删调整，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2.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基础数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由中标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本项目：  （1）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作量与工作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可能会发生变化，但不论某一项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新增某个项目，而且该项目在原工作量清单中并未存在时，其单价参照类似投标单价执行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冬季作业要求和公路桥隧检测工作的特殊性，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检测现场交通拥堵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进出场、劳务、材料、搭建、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第三方责任险中标人必须投保，投保额为100万元/次，次数不限，不单独报价，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工作量清单中本合同项目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业主指令完成工作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工作量清单是和技术规范相对应的，因此，工作量清单中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生工作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9.工作量清单中所列工作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0.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驻地建设费用、交通管制费、标志及安全设施购置费，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1.承包人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2.在工作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归业主统筹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业主批准后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3.检测水电、临时占地及开工前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4.计量方法  用于支付已完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合同条件中相应章节的“费用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15.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设施、设备、人员等费用应包含在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桥隧检测要求任务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 桥隧定检各标包承担单位需按照“一桥（隧）一报告”形成所检测桥隧分报告，以市为单位形成所检测桥隧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与统计年报及桥隧卡片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协同管养单位将定检信息更新录入养护统计年报系统。 对各标包制定的定检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定检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每个标段至少派驻2名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部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报告。 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检测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安全作业要求：1.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2.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 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 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环境保护要求：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 事故处理要求：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采购包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桥隧检测要求任务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 桥隧定检各标包承担单位需按照“一桥（隧）一报告”形成所检测桥隧分报告，以市为单位形成所检测桥隧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与统计年报及桥隧卡片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协同管养单位将定检信息更新录入养护统计年报系统。 对各标包制定的定检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定检报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每个标段至少派驻2名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部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报告。 质量保证：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安全作业要求：1.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2.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 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 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环境保护要求：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 事故处理要求：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养护管理相关规定。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采购包2：

满足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养护管理相关规定。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内业及外业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内业及外业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4.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金。 7.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2：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4.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金。 7.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解决争议的方法：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1.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2.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户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03675480567 3.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套、电子版贰套（U盘标明供应商名称）。 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建西街123号三楼第一会议室。 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分项报价表.docx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授权书.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授权书.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授权书.docx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授权书.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授权书.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授权书.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信用中国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承诺函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设备的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须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且同时持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承诺函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12 | 备注 | 1.本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投标：①本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2个。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应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规定的相应资质。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各方须无不良行为记录。②若联合体投标，以上要求包括联合体各方。 2.供应商可以同时获取多个标包的磋商文件并单独参与磋商活动，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信用中国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承诺函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设备的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0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须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上述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1 | 承诺函 | 供应商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12 | 备注 | 1.本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可以同时获取多个标包的磋商文件并单独参与磋商活动，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
| 4 |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
| 5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
| 4 |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
| 5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总体思路、任务理解及检测分析评价方法 | 项目总体思路、任务理解及检测分析评价方法： 1.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准确、全面，分析到位，得10分； 2.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较准确、分析较全面，得8分； 3.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全面，得6分； 4.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不够准确，分析简单，得4分； 5.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存在较大偏差，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的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对策分析 | 项目的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对策分析： 1.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可行，得10分； 2.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合理较可行，得8分； 3.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一般合理可行，得6分； 4.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偏差、对策不太合理，不太可行，得4分； 5.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偏差较大、对策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1.有完整的工作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进度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有较完整的工作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工作计划基本完整，进度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4.有工作计划，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2分； 5.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笼统简单，针对性差，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 | 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 1.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分析准确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分析准确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3.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可行性较一般，得3分； 4.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分析有偏差、基本合理可行性，得2分； 5.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分析有偏差、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 配置 | 对本项目咨询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安排：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得5分；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职责划分较明确，得4分；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基本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3分； 4.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部分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2分； 5.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不太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能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得5分； 2.有较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4分； 3.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3分； 4.质量保证体系有缺陷，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不强，部分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2分； 5.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太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1.后续服务保障全面、应对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 2.后续服务保障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完整可行，得4分； 3.后续服务保障一般，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4.后续服务保证部分完善，应对措施部分可行，得2分； 5.后续服务保障不完善，应对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桥隧检测工作10年及以上，满足得1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或桥梁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得1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3.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200座桥梁（隧道）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50座桥梁（隧道）检测加0.5分，最多加2分。 注： 1.人员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证明或验收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同一业绩不重复加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最近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负责人 | 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桥梁（隧道）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桥隧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或桥梁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200座桥梁（隧道）检测技术负责人，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50座桥梁（隧道）检测加0.5分，最多加2分。 注： 1.人员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证明或验收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同一业绩不重复加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最近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工程师 | 1.桥梁/隧道检测工程师基础配置，8人，全体人员须具备桥梁工程或隧道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完全符合条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机电检测工程师基础配置，1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同时持有交通安全设施与机电设施专业双证，完全达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1分。 注： 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最近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检测工程师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200座桥梁检测项目和20座隧道检测项目，得10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50座桥梁（隧道）加1分，最多加6分。 注：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证明或验收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同一业绩不重复加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1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投入设备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车、隧道检查举高车（高空作业车）各1台，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一台加1分，最多加2分。 拟投入设备为自有设备，1台得1分，满分2分。 注:1.提供检测车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或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2.拟投入项目的上述设备，不能同期应用于其他类似项目中，如有1台设备被同期应用在其他项目中，视为无效设备，得0分 。（须提供承诺书）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00%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总体思路、任务理解及检测分析评价方法 | 项目总体思路、任务理解及检测分析评价方法： 1.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准确、全面，分析到位，得10分； 2.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较准确、分析较全面，得8分； 3.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全面，得6分； 4.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不够准确，分析简单，得4分； 5.对项目背景、工作内容和要求、检测分析评价方法等，理解存在较大偏差，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的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对策分析 | 项目的重、难点及关键技术对策分析： 1.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合理可行，得10分； 2.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合理较可行，得8分； 3.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一般合理可行，得6分； 4.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偏差、对策不太合理，不太可行，得4分； 5.关键性问题和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偏差较大、对策不合理，不可行，得2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1.有完整的工作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进度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有较完整的工作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4分； 3.工作计划基本完整，进度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4.有工作计划，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强，得2分； 5.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笼统简单，针对性差，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 | 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 1.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分析准确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分析准确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3.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可行性较一般，得3分； 4.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分析有偏差、基本合理可行性，得2分； 5.各类桥梁主次部位及权重划分分析有偏差、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置 | 对本项目咨询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安排：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得5分；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职责划分较明确，得4分；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基本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3分； 4.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部分合理、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2分； 5.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不太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能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得5分； 2.有较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4分； 3.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3分； 4.质量保证体系有缺陷，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不强，部分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2分； 5.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不太能保证项目完成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1.后续服务保障全面、应对措施完整可行，得5分； 2.后续服务保障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完整可行，得4分； 3.后续服务保障一般，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4.后续服务保证部分完善，应对措施部分可行，得2分； 5.后续服务保障不完善，应对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等）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桥梁检测工作10年及以上，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或桥梁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200座桥梁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50座桥梁，加0.5分，最多加2分。 注： 1.人员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证明或验收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同一业绩不重复加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最近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负责人 | 1.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桥梁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或桥梁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200座桥梁检测技术负责人，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50座桥梁加0.5分，最多加2分。 注： 1.人员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证明或验收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同一业绩不重复加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最近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资料不全或未提供得0分； 3.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检测工程师 | 检测工程师基础配置，6人，全体人员须具备桥梁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完全符合条件得4分，否则不得分。 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0.5分，最多加2分。 注： 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最近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检测工程师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200座桥梁检测项目，得10分，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每增加50座桥梁加1分，最多加6分。 注：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或履约证明或验收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同一业绩不重复加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1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投入设备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车至少1台，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增加一台加1分，最多加2分； 桥梁检测车为自有设备至少1台，满足得2分。 注:1.提供检测车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或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2.拟投入项目的上述设备，不能同期应用于其他类似项目中，如有1台设备被同期应用在其他项目中，视为无效设备，得0分 。（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见附件）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